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PU

##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24,461	541,505
銷售成本		<u>(271,005)</u>	<u>(276,368)</u>
毛利		253,456	265,137
其他收入		14,357	19,446
銷售及經銷開支		(122,982)	(122,340)
行政開支		(41,586)	(35,032)
其他開支		(7,877)	(9,797)
財務費用		—	(97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762)</u>	<u>(459)</u>
除稅前溢利	5	94,606	115,983
所得稅開支	6	<u>(15,281)</u>	<u>(23,9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9,325</u>	<u>92,050</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8	<u>0.07</u>	<u>0.09</u>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8	<u>0.07</u>	<u>0.0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743	173,540
預付租賃款項		16,333	16,877
於聯營公司權益		25,779	4,341
遞延稅項資產		<u>16,028</u>	<u>12,961</u>
		<u>227,883</u>	<u>207,719</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532	532
存貨		42,071	32,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8,406	52,0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107	—
定期存款	10	200,000	21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u>46,919</u>	<u>90,492</u>
		<u>368,035</u>	<u>392,05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920	134,36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895
所得稅負債		16,065	17,158
其他稅項負債		<u>7,501</u>	<u>13,014</u>
		<u>156,486</u>	<u>166,42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1,549</u>	<u>225,62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39,432</u>	<u>433,34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2,613	71,860
儲備		<u>327,469</u>	<u>352,8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30,082</u>	<u>424,68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9,350</u>	<u>8,658</u>
		<u>439,432</u>	<u>433,347</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考慮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思時寰宇」，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是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用以計值之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此項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亦即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的過渡規定，本集團按照租約訂立時存續的資料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的租賃土地的分類進行重新評估。由於租賃土地概不符合融資租約分類，故認為無必要作重新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7</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本集團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該項新準則將不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4.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注重所交付貨品之地區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呈報分部如下：

- (a) 二級城市
- (b) 上海
- (c) 江蘇
- (d) 北京
- (e) 浙江
- (f) 東北地區
- (g) 四川
- (h) 外銷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級城市 人民幣 千元	上海 人民幣 千元	江蘇 人民幣 千元	北京 人民幣 千元	浙江 人民幣 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 千元	四川 人民幣 千元	外銷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84,016	69,031	74,871	57,780	51,810	27,699	42,072	17,182	524,461
分部間銷售	—	—	—	—	259,452	—	—	—	259,452
分部收入	<u>184,016</u>	<u>69,031</u>	<u>74,871</u>	<u>57,780</u>	<u>311,262</u>	<u>27,699</u>	<u>42,072</u>	<u>17,182</u>	783,913
對銷									(259,452)
集團收入									<u>524,461</u>
分部溢利	<u>80,558</u>	<u>41,295</u>	<u>33,168</u>	<u>35,841</u>	<u>23,329</u>	<u>11,161</u>	<u>21,865</u>	<u>6,239</u>	253,456
利息收入									4,461
其他未分配收入									9,896
未分配開支									(172,4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762)</u>
除稅前溢利									<u>94,60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級城市 人民幣 千元	上海 人民幣 千元	江蘇 人民幣 千元	北京 人民幣 千元	浙江 人民幣 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 千元	四川 人民幣 千元	外銷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91,678	74,447	82,183	61,964	54,161	34,272	38,106	4,694	541,505
分部間銷售	—	—	—	—	275,669	—	—	—	275,669
分部收入	<u>191,678</u>	<u>74,447</u>	<u>82,183</u>	<u>61,964</u>	<u>329,830</u>	<u>34,272</u>	<u>38,106</u>	<u>4,694</u>	817,174
對銷									(275,669)
集團收入									<u>541,505</u>
分部溢利	<u>86,074</u>	<u>45,561</u>	<u>34,008</u>	<u>39,644</u>	<u>23,800</u>	<u>15,107</u>	<u>19,334</u>	<u>1,609</u>	265,137
利息收入									6,575
其他未分配收入									12,871
未分配開支									(167,169)
財務費用									(97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459)</u>
除稅前溢利									<u>115,983</u>

經營分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毛利(未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對董事會匯報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水平收費。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資產及負債概無分配到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即本集團註冊成立之國家。

##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的金額：

### 二零一零年

	二級城市 人民幣 千元	上海 人民幣 千元	江蘇 人民幣 千元	北京 人民幣 千元	浙江 人民幣 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 千元	四川 人民幣 千元	外銷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折舊	<u>1,696</u>	<u>636</u>	<u>690</u>	<u>532</u>	<u>477</u>	<u>255</u>	<u>388</u>	<u>158</u>	<u>4,832</u>

### 二零零九年

	二級城市 人民幣 千元	上海 人民幣 千元	江蘇 人民幣 千元	北京 人民幣 千元	浙江 人民幣 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 千元	四川 人民幣 千元	外銷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折舊	<u>1,277</u>	<u>496</u>	<u>547</u>	<u>413</u>	<u>361</u>	<u>228</u>	<u>254</u>	<u>31</u>	<u>3,607</u>

##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浴霸	325,287	371,289
浴頂	161,469	151,481
其他	<u>37,705</u>	<u>18,735</u>
	<u>524,461</u>	<u>541,505</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銷售總額帶來逾10%貢獻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外銷以外之所有經營分部收入)	<u>不適用<sup>1</sup></u>	<u>60,020</u>

<sup>1</sup> 相關收入不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i>已扣除：</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496	39,3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93	2,983
— 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939	3,543
員工成本總額	49,228	45,92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271,005	276,368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9,941	5,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57	9,05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8)	105
核數師酬金	1,370	1,28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4	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	1,279
<i>已計入：</i>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251	6,57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0	—
利息收入總額	4,461	6,575
租金收入	96	—
政府補助金(附註b)	1,985	5,368

*附註：*

- (a) 陳舊存貨撥備人民幣1,04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71,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並計入已確認為銷售成本。
- (b)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依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收到來自地方當局之補助。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49	21,068
— 已付預扣稅	3,407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發生	(2,375)	2,865
	<u>15,281</u>	<u>23,933</u>

概無就本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和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乃由於彼等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收入以現行稅率2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有資格自從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由二零零六年起計，隨後三年享有50%之稅務寬免(「稅務豁免期」)。稅務豁免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屆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並獲享優惠稅率的企業，可由新法生效日期起有五年過渡期。奧普衛廚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適用稅率分別變更為9%、10%及11%。

根據中國稅務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業務地點之「非居民」投資者之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函[2008]112號，如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產生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Tricosco Limited之溢利涉及該等預扣所得稅已計提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b>94,606</b>		115,983	
按當地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 25%)計算之稅項	<b>23,651</b>	<b>25.00</b>	28,996	25.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914</b>	<b>2.02</b>	2,274	1.96
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減免	<b>(14,573)</b>	<b>(15.40)</b>	(11,919)	(10.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b>190</b>	<b>0.20</b>	115	0.10
預扣稅之影響	<b>4,099</b>	<b>4.33</b>	4,467	3.85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b>15,281</b>	<b>16.15</b>	23,933	20.63

##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b>35,450</b>	35,450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b>42,540</b>	35,450
	<b>77,990</b>	70,900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4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6元之末期股息)，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9,325</u>	<u>92,050</u>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u>1,063,835,342</u>	1,063,500,000
	<u>1,010,877</u>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4,846,219</u>	<u>1,063,500,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內發行之紅股而被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九年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9. 貿易及其他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90天內	56,959	42,686
91至180天	3,773	2,619
181至365天	763	1,159
365天以上	<u>908</u>	<u>721</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2,403	47,1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6,003</u>	<u>4,907</u>
	<u>68,406</u>	<u>52,092</u>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零至90天不等。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計提呆賬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內包括賬面值合共人民幣5,44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99,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由於該等欠款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根據過往紀錄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根據過往紀錄有關債務人之還款歷史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無須就呆賬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為數人民幣2,70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4,000元)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各實體之功能貨幣。

## 10. 其他財務資產

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初始存期為六至十二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存款之固定利率介乎每年1.98%至2.20%。(二零零九年：每年1.98%至4.14%)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利率介乎每年0.36%至1.35%(二零零九年：每年0.36%至1.71%)。

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銀行結餘金額為數人民幣4,557,0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490,000元及人民幣581,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並非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現金人民幣242,25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2,421,000元)按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決定，倘該等款項匯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

##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僱員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有2,205,000股，佔於有關股份發行前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0.21%。每股行使價為1.03港元，而緊接前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為1.29港元，即行使價較市價折讓20.16%。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由1,065,900,000股增加至1,068,105,000股。

於二零一一年初，本公司決定向浙江海邦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浙江海邦」)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浙江海邦致力於獲政府重點扶持且符合新興戰略行業之海歸高科技創業專案，銳意藉目標公司於國內或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或股權轉讓方式獲得資本增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然而，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尤其注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之所在地。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二級城市
- (b) 上海
- (c) 江蘇
- (d) 北京
- (e) 浙江
- (f) 東北地區
- (g) 四川
- (h) 外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二級城市	<b>184,016</b>	<b>80,558</b>	191,678	86,074
上海	<b>69,031</b>	<b>41,295</b>	74,447	45,561
江蘇	<b>74,871</b>	<b>33,168</b>	82,183	34,008
北京	<b>57,780</b>	<b>35,841</b>	61,964	39,644
浙江	<b>51,810</b>	<b>23,329</b>	54,161	23,800
東北地區	<b>27,699</b>	<b>11,161</b>	34,272	15,107
四川	<b>42,072</b>	<b>21,865</b>	38,106	19,334
外銷	<b>17,182</b>	<b>6,239</b>	4,694	1,609
合計	<b><u>524,461</u></b>	<b><u>253,456</u></b>	<b><u>541,505</u></b>	<b><u>265,137</u></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24,461,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541,505,000元相比，減少約3.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部分大城市之收入減少所致。浴霸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1,289,000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5,287,000元，相當於減少約人民幣46,002,000元或約12.4%。浴霸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68.6%及62.0%。

同時，浴頂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48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469,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30.8%，及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長約6.6%。

此外，二級城市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銷售額之35.1%（二零零九年度：35.4%）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71,005,000元，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0.1%及9.9%，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76,368,000元，零部件及配

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0%及10.0%。變動之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零部件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5,137,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3,456,000元，下降約4.4%。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3%，原因是二級城市銷售比例增加，而其毛利率一般較於其他城市的銷售所得的毛利率為低。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46,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57,000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2,982,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27,707,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18,334,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32,136,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4,048,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14,88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2,34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27,060,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19,338,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29,959,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6,529,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15,94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經銷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持平。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1,586,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6,971,000元、折舊約人民幣4,558,000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8,434,000元、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1,937,000元及期權費用約人民幣1,93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5,032,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



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3,243,000元、折舊約人民幣3,719,000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830,000元、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2,688,000元及期權費用約人民幣3,54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人民幣6,554,000元，主要乃由於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及專業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97,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77,000元，乃由於非營運開支成本減少所致。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983,000元減少約18.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606,000元。

###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49	21,068
— 已付預扣稅	3,407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發生	<u>(2,375)</u>	<u>2,865</u>
	<u>15,281</u>	<u>23,933</u>

概無就本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和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乃由於彼等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收入以現行稅率2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有資格自從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由二零零六年起計，隨後三年享有50%之稅務寬免(「稅務豁免期」)。稅務豁免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屆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並獲享優惠稅率的企業，可由新法生效日期起有五年過渡期。奧普衛廚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適用稅率分別變更為9%、10%及11%。

根據中國稅務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業務地點之「非居民」投資者之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函[2008]112號，如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產生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Tricosco Limited之溢利涉及該等預扣所得稅已計提撥備。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33,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81,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05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325,000元。純利率(按相當於收入之百分比呈列)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

#### 財務狀況分析

##### 存貨周轉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u>51</u>	<u>54</u>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貨周轉期乃以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天而得出。平均存貨乃以年初存貨及年終存貨之和除以2而得出。存貨主要包括零部件及配件以及製成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為54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減至51天，原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存貨管理較同期略有改善。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29</u>	<u>3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天而得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以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年終貿易應收款項之和除以2而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日數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天，原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底管理層加大力度將逾期債務水準維持在合理水準。

###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		
90天內	56,959	42,686
91至180天	3,773	2,619
181至365天	763	1,159
365天以上	<u>908</u>	<u>721</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62,403</u>	<u>47,185</u>

本集團大部分授權代理人須存入保證金或於本集團交付其產品後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與一般獲授介乎0至90天信用期的零售連鎖店有關，信用期乃取決於每名客戶的來往時間、財務實力及付款記錄而定。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天不等。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計提呆賬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包括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人民幣5,44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99,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該等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根據過往紀錄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至於其餘並無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記錄有關債務人之良好還款歷史紀錄，管理層認為無需就呆賬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834	987
預付款項	500	2,253
公用事業及租金保證金	1,846	112
員工墊款	836	421
其他	1,987	1,134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003</u>	<u>4,90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公用事業及租金保證金增加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附註)	<u>73</u>	<u>44</u>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天而得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以年初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年終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和除以2而得出。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天，大幅增加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天，乃因本集團維持較長的付款週期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		
90天內	53,132	49,823
91至180天	1,825	1,061
181至365天	48	485
365天以上	<u>217</u>	<u>1,454</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55,222</u>	<u>52,823</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有關。發票一般於交付貨品後自供應商收取，貿易採購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貿易應付款項一般以支票、銀行匯票及銀行轉賬結算。本集團持續監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水平。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保留款項、客戶預付款項、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銷售佣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

### 應付供應商的保留款項

為確保供應商之產品質素，本集團從各有關供應商保留相當於本集團年度採購額1%之按金。應付供應商的保留款項將於本集團收取貨物並由本集團驗收合格完成後30天發放予各有關供應商。

### 客戶預付款項

客戶預付款項主要指向須於交付貨物前預付款項的授權代理商及經銷商作出之銷售。

### 其他應計款項

其他應計款項主要包括廣告費、應付薪金及其他應計費用。

整體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比仍保持穩定。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流動比率	<b>2.35</b>	2.36
速動比率	<b>2.08</b>	2.16
負債比率	<b>0.00</b>	0.00

附註：

流動比率乃以相應年度年終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速動比率乃按年終時之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計算。負債比率以相應年度年終時之外部融資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而得出。上表內數字乃以比率形式而非百分比列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比均保持穩定，並處於穩健水平。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外部銀行貸款或借貸，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零。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直是(及預期繼續是)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於營運成本，以及用於擴充生產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 現金流量

下表簡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52,519	177,59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326)	(40,542)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7,766)	(71,207)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依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應付其於短期內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獲得資金。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本集團產品銷售之現金收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購買零部件、員工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產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7,592,000元及人民幣52,519,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2,519,000元，而同期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94,606,000元。約人民幣42,087,000元之差額主要因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約人民幣10,257,000元、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人民幣1,939,000元、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4,461,000元，以及營運資本變動約人民幣49,822,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7,592,000元，而同年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15,983,000元。差額約人民幣61,609,000元乃主要因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約人民幣9,059,000元、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人民幣3,543,000元、利息收入總額約人民幣6,575,000元，以及營運資本變動約人民幣55,582,000元所致。

###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326,000元，主要因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22,200,000元所致，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40,542,000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242,000元所致。

###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766,000元，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派付股利約人民幣77,99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1,207,000元，亦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約人民幣70,900,000元所致。

###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的借貸。

####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929,000元，另外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328,000元，乃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222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06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力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9,22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5,924,000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依據其個人經驗及工作內容而定。管理層每年參考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場狀況檢討待遇方案。本集團亦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

## 未來展望

### 市場前景

短期內中國房地產市場前景仍然不甚明朗，特別是政府調控政策進一步加強，市場預期仍較悲觀，亦使部分大中城市房地產投資短期內有所下降，但是由於房地產剛性需求仍較為明顯，住房購買在未來較長時間內仍將上行。政府對於大規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的推進，也使得浴霸、浴頂等浴室裝修消費產品市場在未來相當長時間內仍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 產品和研發

董事認為，今後公司業務將重點開發節能和智慧化的產品，使產品的熱量能夠迴圈利用，提高產品與吊頂的適配度和一體化，同時給產品使用者帶來便捷。

現階段，董事已意識到產品經營的單一、新品支持強度不夠等被動局面將成為增長之瓶頸。在二零一一年，公司將推出“奧普廚衛生活館”的概念作為終端改造、產品重組升級的舉措，將衛浴產品組合（浴霸、浴頂、通風扇等）、廚電產品組合（環保灶、開放式櫥櫃等）形式加入“奧普廚衛生活館”概念範疇，並將之列入近期的戰略發展方向。

二零一零年二月，集團附屬子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被國家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預期將享受相應的稅收優惠政策。董事認為，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是家用電器行業致勝關鍵之一，對本集團維持中國浴霸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並增加以起奧普品牌經銷的其他旗下產品之市場份額非常重要。目前集團擁有已受理及授權技術專利190項，其中發明專利3項，實用新型專利40項，設計專利147項。已受理和授權的先進技術專利保護了集團產品的尖端性，亦有效地為同業競爭對手設置了市場准入壁壘。

## 中國之行銷網路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銷售計劃重點將圍繞規範市場價格體系、強化管道層面突破(重點置於KA、工程、電子商務和新農村管道)、全面提升市場佔有率為核心、浴頂銷售及加強廚衛生活館的推廣等方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網站4800多家，專賣店842家，奧普廚衛生活館3家，6家分公司及14個辦事處，特許加盟代理商475家，覆蓋全國28個省份、自治區之主要城市及直轄市。董事有理由相信，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推進工程管道與電子商務管道方面亦將有所進展，新農村市場管道代理商招商工作與老代理商升級整合工作將同步展開，奧普在中國的銷售管道亦將進一步豐滿。

## 投資決策

二零一零年，公司之聯營公司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博朗尼」)，已完成對下吸式環保灶、開放式櫥櫃、小型廚電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市場投放，且已於二零一零年形成一定的銷量。杭州博朗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基本上已經實現了盈虧平衡。董事認為，環保灶產品的銷售將為集團締造拓展廚房家電市場的契機。

二零一零年，公司亦出資1500萬元成立聯營公司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該公司30%股權)，公司正在積極向當地政府爭取一片用於工業創意設計業務的土地，將其最初之汽車服務行業，向工業創意設計服務產業延伸至聯營公司之業務。

二零一一年初，公司作出決策出資人民幣1500萬元投資浙江海邦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浙江海邦」)。浙江海邦將以國家重點扶持、符合新興戰略行業的海歸高科技創業專案投

資為主，以目標公司在國內外股票市場公開上市變現或股權轉讓等退出方式，獲得合夥企業資本的增值。董事認為，間接參與海歸高科技創業專案的投資，亦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高科技產品或者應用技術的平臺。

##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該建議派發之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內部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載列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

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佈之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主席）、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全年業績

本公佈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pu.cn](http://www.aupu.cn))，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頌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